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金門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火生

相 對 人 玖鎧營造有限公司

宸億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楊勝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玖鎧營造有限公司、楊勝傑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6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相對人宸億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楊勝傑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812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，上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玖鎧營造有限公司、楊勝傑連帶負擔67%，相

01 對人宸億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楊勝傑連帶負擔33%；聲請人
02 預納裁判費新臺幣6940元等情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訛，爰確
03 定如主文所示訴訟費用額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6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楊家蓉